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蔡明伯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1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h3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912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CJGFH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1
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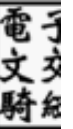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
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）。

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



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（08）7703202分機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